

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17日以短信、电子邮件、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。会议于2025年10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会议由闫琰监事长主持。本次监事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会议对以下议案作出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公司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公司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

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武汉三特索道集

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及其附件的议案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细内容见今日登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及其附件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5 年 10 月 29 日